
福建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福建医科大学医疗健康科技园“产教融合”
合作项目合作方遴选项目
公开遴选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编号：RWZB-2025-387

项目名称：福建医科大学医疗健康科技园“产教融合”

合作项目合作方遴选项目

遴选人：福建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遴选邀请 | 3 |
| 附 2：遴选项目一览表 | 5 |
| 第二章 应选人须知 | 6 |
| 应选人须知前附表 | 6 |
| 评审标准和方法 | 11 |
| 一、说明 | 16 |
| 二、遴选文件 | 16 |
| 三、应选文件的编写 | 17 |
| 四、应选文件的提交 | 20 |
| 五、应选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1 |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 24 |
| 第三章 公开遴选内容及要求 | 28 |
| 第四章 合同 | 36 |
| 第五章 应选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遴选邀请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受福建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对福建医科大学医疗健康科技园“产教融合”合作项目合作方遴选项目进行公开遴选，现欢迎国内合格的应选人前来提交密封的应选文件。

1. 项目编号：RWZB-2025-387

2. 遴选人：福建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 遴选人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 88 号

4. 遴选单位联系人：江幼宝，联系电话：0591-83505271

5. 遴选项目名称、数量：详见《遴选项目一览表》。

6. 应选人的资格要求：详见遴选文件第二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遴选。

7. 遴选文件的获取

7.1、遴选文件获取期限：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 8:30-11:30，14:30-17:3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若有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遴选文件售价：纸质或电子遴选文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 50 元人民币快递费，招标代理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纸质遴选文件与电子遴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遴选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须在遴选文件获取期限内以转账方式或现金方式缴纳购买遴选文件的费用并与招标代理机构书面确认，未缴费购买遴选文件和未经书面报名确认的，均视为未报名应选，未报名将导致应选文件被拒收。

7.3、获取地点及方式：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山园路 52 号华润万象城（三期）S11#楼 6 层）；

（1）供应商直接至我司购买遴选文件的，须填写《购买遴选文件登记表》；

（2）通过邮件方式购买遴选文件的，须按照本项目相关网站发布的遴选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银行账号，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及《购买遴选文件登记表》（含公司名称、公司电话、联系人、手机、传真、电子邮箱、公司地址、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合同包号及遴选文件编号）填写清楚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招标公司电子信箱(fjrwzb@163.com)，

并打电话与项目经办人确认报名成功与否。潜在供应商需办理报名手续，且购买遴选文件时的单位名称应与应选时的单位名称一致，本招标公司不接受未办理报名手续的潜在供应商参与应选与质疑。

8. 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 :00（北京时间），若有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应选人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应选文件送达本章第 9 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应选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 开标时间和地点：2026 年 月 日 : :00（北京时间），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厅（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山园路 52 号华润万象城（三期）S11#楼 6 层），若有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 信息发布媒体：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easy-prt.com/home>）、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enjoy5191.com>）、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fjrwzb.com/>）。如有变更，将通过上述平台通知，请应选人关注。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52 号华润万象城（三期）S11#楼 6 层

邮编：350001

购买遴选文件联系电话：余燕香 0591-87512357

项目负责人：余燕香、林晓彤、林佳怡

财务联系人：周玉英 0591-87542269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fjrwzb.com/>

E-mail：fjrwzb@163.com

附 1：账户信息

应选人购买遴选文件、缴交应选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的账户：

开户名：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账 号：100028500520010001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应选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应选保证金。
- 2、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应选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应选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3、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应选保证金”。

附 2：遴选项目一览表

遴选项目一览表

| 合同包 | 遴选项目名称 | 遴选范围及要求 | 合作期限 | 合作地点 | 应选保证金（元） |
|-----|--------------------------------|------------------|---------------------|---|----------|
| 1 | 福建医科大学医疗健康科技园“产教融合”合作项目合作方遴选项目 | 详见第三章“公开遴选内容及要求”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6月14日止 |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28、30、32、34号单层平房（原数字医学转化中心区域） | 20000 |

注：应选人按合同包应选，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应选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投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应选人须知

应选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应选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1 | 1.1 | <p>项目编号：RWZB-2025-387</p> <p>项目名称：福建医科大学医疗健康科技园“产教融合”合作项目合作方遴选项目</p> <p>遴选人名称：福建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p> <p>遴选范围及要求：详见《遴选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公开遴选内容及要求》</p> |
| 2 | 3.1 | <p>应选人的资格要求：</p> <p>1. 资格说明：</p> <p>（1）应选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遴选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或参照相关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p> <p>（2）为遴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应选人，不得再参加该遴选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遴选活动。</p> <p>（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有关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参照招投标有关法律规定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应选人，不得参加本遴选项目。</p> <p>（4）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遴选。</p> <p>2. 资格要求：</p> <p>（1）应选人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有能力承接本项目的国内企业（应选人应在应选文件中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应选人单位公章）。</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应选的可无须提供本函），（应选人应按照第五章“应选文件格式”提供）。</p> |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3)-1: 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或2024年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②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选截止时间前(不含应选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应选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应选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应选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选截止时间前(不含应选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应选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应选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应选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2: 承诺函: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应选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 | |
|---|------|---|
| | | <p>(4) 参加本项目遴选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详见第五章“遴选文件格式”）。</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详见第五章“遴选文件格式”）；</p> <p>(6)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明材料（参照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应选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选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响应无效。</p> <p>信用记录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应选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评审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遴选活动（应选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
| 3 | 11.1 | <p>应选有效期：应选截止日结束后 90 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应选文件无效。</p> |
| 4 | / | <p>应选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p> <p>应选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p> |
| 5 | 12.2 | <p>应选保证金：</p> <p>1) 应选保证金金额：详见《遴选项目一览表》</p> <p>2) 应选保证金的提交：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等公对公（非现金）形式向我司提交应选保证金，并保证于应选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我司指定账户上，我司将以开户银行提供的应选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请在应选保证金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的应选保证金”等有关项目信息的类似字样。）</p> |
| 6 | / | <p>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附件</p> |
| 7 | / | <p>定标原则：</p> <p>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 1 名中选候选人。</p> <p>2. 若出现中选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选候选人：</p> |

| | | |
|---|---|--|
| | | <p>①若综合得分相同，则按商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商务部分得分最高者将被排序在前；</p> <p>②若综合得分相同，且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者将被排序在前；</p> <p>③若综合得分相同，商务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则由评审委员会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最终中选候选人）。</p> |
| 8 | / | <p>特别提示：</p> <p>1. 应选人的应选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制作：</p> <p>1.1 应选文件的份数：</p> <p>①纸质应选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②可读介质（U 盘）：1 份。</p> <p>1.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p> <p>（1）全部纸质应选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其应选将被拒绝。</p> <p>（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合同包、供应商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应选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u>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u>不承担责任。</p> <p>（3）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在封面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公章（非报价专用章或业务章，以下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p> <p>（4）供应商必须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单独装订，按照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 2 个部分分别密封。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p> <p>（5）供应商随应选文件一同提交的电子文件：含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的电子文件（<u>应选文件按遴选文件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制作成 PDF 格式存放在 U 盘或其他闪存介质中，无病毒</u>），其中所有文件不留密码。</p> <p>2. 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在有效期内，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p> |
| 9 | / |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 | |
|----|---|--|
| | | <p>中选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一次性包干价 10000 元。</p> <p>2) 收取方式：中选供应商须在领取中选通知书之前以转账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公司账户：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开户名称：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账号：100028500520010001。</p> <p>3)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邮箱：fjrwzb@163.com。</p> |
| 10 | / | <p>报价要求：</p> <p>详见附件：评审标准和方法</p> |
| 11 | / | <p>其他重要须知：</p> <p>1. 应选人必须对其应选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应选人有为谋取中选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遴选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应选资格，其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选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已投资改造装修费用不予退还，给遴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应选人都必须对其提供的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2. 遴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应选人在提供时若有注明复印件无效（遴选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应选人应在对应的应选文件中提供原件进行响应。证明材料必须齐全如有多页的必须全部提供（含：封面、正文、最后一页等），证明不齐全导致的后果由应选人自行承担责任[含：评审委员会作出对应选人不利的判断]。</p> |
| 12 | / | <p>遴选项目监督部门：福建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相关监督部门</p> |
| 13 | | <p>遴选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供应商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遴选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遴选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p> |

| | | |
|----|---|--|
| | |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 ※除上述规定外，对遴选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遴选文件第二章第 25.1.1 条的有关规定。 |
| 14 | / | 本项目是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内控制度，同时参照政府采购（含相关规定）程序规范本次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表述，仅出于表述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过程的目的。在适用法律上不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限制，遵从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 |

※附件：

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工作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对各应选人的应选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议过程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 评审委员会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应选人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应选人，并计算出各应选人的综合得分。

2. 招标代理机构汇总各合格应选人的综合得分（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并按各合格应选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中选候选人**。若出现中选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应选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7 的规定定标。

A：技术部分评分满分 60 分

B：商务部分评分满分 15 分

C：报价部分评分满分 25 分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应选人的应选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计算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综合评分：P=A+B+C

具体分值及评分因素分布如下：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对各应选人的应选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合格应选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估，评议过程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参照招投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各应选人应选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应选人，并计算出各应选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

价格部分评审：经技术、商务评审选出的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应选人进入价格部分评审。评审委员会按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应选人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公开遴选文件报价要求的应选人，并计算出各应选人价格部分的得分。

评分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大部分进行，总分为 100 分(以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各有效应选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的 2 位数。应选人的最终得分=价格+技术+商务)。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满分为 25 分。

该项目为择优选择合作方的公开遴选项目，价格以基础收益报价及规定营收指标的收益分配比例竞比，价格分采用上行报价，实行高价优先。

基础收益价格分计算方式如下：满足遴选文件要求（遴选文件第三章“三、商务条件”中“（四）收益分配”第 1 点基础收益（基础管理服务费）的，得基础分 5 分，每上涨 200 元加 0.5 分，以此类推，最高得分 10 分。

示例如下：

| 基础收益报价示例列表 | | |
|--|-------------|------|
| 营收指标 | 每月基础收益金额（元） | 报价得分 |
| 最低限价 | 15400 | 5 |
| 应选报价金额（各区间每上涨 200 元，加 0.5 分，以此类推） | 15600 | 5.5 |
| | 15800 | 6 |
| | 16000 | 6.5 |
| | ... | ... |
| | 17400 | 10 |
| 备注：应选人报价必须按照上述报价要求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增值收益价格分计算方式如下：满足遴选文件要求（遴选文件第三章“三、商务条件”中“（四）收益分配”第2点增值收益（增值管理服务费）的，得基础分10分；应选人可自愿报价更高的收益分配比例，即应选人在满足遴选文件要求（遴选文件第三章“三、商务条件”中“（四）收益分配”第2点增值收益（增值管理服务费））得基础分10分的基础上，报价对收益分配比例各区间同比例每增加0.3%的，加0.5分，以此类推，最高得分15分。

示例如下：

| 增值收益营收指标及分配比例报价示例列表 | | | | 报价得分 |
|---------------------------------------|---|-----------------|------------|------|
| 营收指标 | 营收金额<50万元 | 50万元≤营收金额≤100万元 | 营收金额>100万元 | |
| 最低限价比例 (满足遴选文件需求的基准分配比例) | 0.5% | 1% | 1.5% | 10 |
| 应选报价比例 (各区间同比例每增加0.3%的，加0.5分，以此类推) | 0.8% | 1.3% | 1.8% | 10.5 |
| | 1.1% | 1.6% | 2.1% | 11 |
| | 1.4% | 1.9% | 2.4% | 11.5 |
| | ... | ... | ... | ... |
| | 3.5% | 4% | 4.5% | 15 |
| 说明 | 按遴选文件要求，遴选人根据中选人报价的营收指标对应的分配比例定期提取增值收益。 | | | |
| 备注：应选人报价必须按照上述报价要求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②技术项满分为60分。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值 | 评审方法描述 |
|----------|------|--|
| A1. 响应情况 | 57 |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应选人应选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和商务偏离表》，按照遴选文件第三章“二、技术服务要求”的要求进行评审，其中，以“★”标示的指标项（共计5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则响应无效。同时，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1. 应选人响应情况完全满足遴选文 |

| | | |
|----------|---|--|
| | | 件要求的，得满分 57 分；2. 其他未以符号标示的指标项（评审项 1—评审项 19，合计 19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3. 指标项内任一细项负偏离则整项负偏离。 |
| A2. 建设方案 | 3 | <p>应选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行性的建设方案，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建设项目（名称主体）；②建设事项；③建设目标；④建设内容；⑤建设规划；⑥建设标准；⑦投入计划（含装修改造、仪器设备等）；⑧项目市场定位；⑨主营产品；⑩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及目标人群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准确包含以上要点，思路清晰、逻辑严密、措施具体，完全契合本项目需求，具备创新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包含以上要点，主体突出，措施具体，整体符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方案较为完整，内容与要点相符，表述清晰，措施较为具体，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6 分；方案不够全面、详细，所包含的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措施不够具体，内容较为简略或未展开阐述的，得 0.9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较多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 0.2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得 0 分。</p> <p>注：若有装修改造部分，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提供设计、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装修标准等；若有仪器设备部分，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提供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清单及品牌或规格型号。（满分 3 分）</p> |

③商务项满分为 15 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B1. 法务保障 | 3 | <p>应选人具有与专业法务公司合作或自聘有法律顾问解决企业法务问题的，得 3 分。注：1. 与专业法务公司合作的，须提供与专业法务公司相关合作合同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发票证明材料复印件，材料不完整的本项不得分；2. 自聘法律顾问的，须提供律师资格证复印件及应选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应选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应选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满分 3 分）</p> |

| | | |
|----------|---|---|
| B2. 用工保障 | 3 | 应选人针对本项目建设提供用工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管理、社会保险、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机制或措施）承诺的，得3分，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
| B3. 履约保障 | 3 | 应选人针对本项目建设提供履约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能力、应选建设项目的经验能力、经营管理能力等）承诺的，得3分，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
| B4. 团队能力 | 3 | 应选人针对本项目建设提供的经营团队中（项目经理除外），具有高级及以上医疗、健康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名，得0.5分，满分1分；具有中级及以上医疗、健康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名，得0.3分，满分1.5分；具有其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名，得0.1分，满分0.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劳动/劳务合同等能证明以上人员为应选人团队成员的证明材料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
| B5. 项目经理 | 3 | 应选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限1名），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具有类似拟建设项目相关管理经验的，得1分；具有拟建设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查询截图、相关管理经验证明（能体现拟建项目相关管理岗位的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应选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应选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应选人员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遴选文件仅适用于应选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遴选。

2. 定义

2.1 “遴选人”系指本次遴选项目的福建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 “遴选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遴选活动的遴选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遴选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应选人”系指按照遴选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遴选文件并参加本项目遴选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遴选文件中选人须承担的相应服务。

3. 合格的应选人：

3.1 详见应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标准。

3.2 应选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应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应选。

3.4 应选人不得与本次遴选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利益关联。

3.5 应选代表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应选人的委托参加应选。（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格式详见第五章“应选文件格式”中附件，应选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授权书）。

4. 应选费用

4.1 应选人自行承担其参加应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遴选文件

5. 遴选文件的组成

5.1 遴选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遴选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遴选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应选邀请

-
- (2) 应选人须知
 - (3) 公开遴选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参考）
 - (5) 应选文件格式

6. 遴选文件的澄清

6.1 应选人对遴选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应选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应选人，需要更正的在遴选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 遴选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应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遴选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应选人，应选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应选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遴选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应选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应选人在准备应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遴选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应选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应选人，并在遴选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遴选人和应选人受应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应选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应选人应仔细阅读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应选文件。应选文件应对遴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视其为虚假应选，其应选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应选人可对遴选内容一览表所列合同包进行应选。

9. 应选文件语言

9.1 应选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应选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

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2 遴选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应选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必须要求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未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中文译本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应选人应选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应选人单位公章。

10. 应选文件的组成

10.1 应选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应选文件应包括第五章的所有附件及应选人根据遴选项目的特点提供的其他文件。

11. 应选有效期

11.1 应选文件从应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应选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应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应选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应选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应选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应选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应选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应选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应选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应选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应选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应选保证金的规定在应选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应选保证金

12.1 应选保证金为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应选人应在提交应选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应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应选保证金。

12.3 应选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遴选活动免受应选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应选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等**公对公（非现金）**形式向我司提交。

12.5 未按规定缴交应选保证金的应选，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选人的应选保证金。

12.7 在中选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提交履约保证金（遴选人如有要求中选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须支付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中选人的应选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与应选文件承诺的应选有效期限保持一致。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此应选保证金将作为损失补偿款：

- (1) 应选人在应选截止期后，应选有效期内撤回应选；
- (2) 中选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选人未按应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以他人名义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 (5) 经评委认定后有串通应选行为的；
- (6) 本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应选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应选保证金的情况给遴选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应选文件的格式

13.1 应选人的应选文件按以下要求制作：

(1) 应选文件的份数：纸质应选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可读介质（U 盘）：1 份。

(2) 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在封面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公章（非报价专用章或业务章，以下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 供应商必须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单独装订，按照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 2 个部分分别密封。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4) 供应商随应选文件一同提交的电子文件：含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的电子文件（应选文件按遴选文件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制作成 PDF 格式存放在 U 盘或其他闪存介质中，无病毒），其中所有文件不留密码。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在有效期内，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13.2 应选文件应由应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应选人应提交证明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应选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应选人公章。

13.6 全套应选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应选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应选文件、应选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应选将被拒绝。

四、应选文件的提交

14. 应选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全部纸质应选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其应选将被拒绝。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合同包、供应商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应选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遴选文件中所需现场核查的原件（若有要求）单独密封装入密封袋并在封面列明原件清单，评标结束后现场核查的原件退还给应选人。应选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应选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之前（指遴选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应选人公章。

14.3 如果应选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应选人应将应选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应选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应选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应选文件应在应选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应选文件为无效应选文件，将被拒收。

14.6 应选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应选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应选人在应选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应选文件。应选人在应选截止期后修改应选文件的，其应选被拒绝。

14.8 应选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应选的应选人不足三家的，本次遴选程序终止，除遴选任务取消情形外，遴选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遴选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遴选。

五、应选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应选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遴选人、应选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应选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15.3 开标时，由遴选人监督代表及应选人授权代表检查应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应选文件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应选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开标现场备查，与投标人代表不符或未携带身份证原件，将导致其应选文件被拒绝），方可离场（不要在招标代理机构逗留）。

16. 评审委员会

1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遴选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专家和遴选人代表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审委员会对应选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现在或者在遴选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应选人存在雇佣关系；
- （2）现在或者在遴选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应选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与应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4）与应选人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遴选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16.3、在遴选活动中，遴选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应选人员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遴选活动前 3 年内与应选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遴选活动前 3 年内担任应选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遴选活动前 3 年内是应选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应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应选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遴选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应选人认为遴选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应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遴选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 应选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应选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应选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应选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应选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应选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应选被拒绝，并被没收应选保证金。

17.1 评委会将对应选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应选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应选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应选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应选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应选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应选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应选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应选将被拒绝并没收其应选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在对应选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应选人提交的应选文件按应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应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应选资格。如果应选人不具备应选资格，不满足遴选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应选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评审委员会依据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

审查的应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遴选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遴选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遴选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应选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应选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审委员会审查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应选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未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应选文件将被评审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应选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应选文件。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应选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应选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选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其响应无效:**

(1) 应选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制作、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应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应选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 未按规定提交应选保证金的;

(4) 应选有效期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5) 应选内容与遴选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应选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应选人未按规定对应选进行分项报价;

(8) 一个应选人不止提交一份响应文件;

(9) 应选文件组成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

(10) 应选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 未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若有);

(12) 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13) 不符合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14) 串通投标的,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A. 不同应选人的应选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 B. 不同的应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C.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应选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应选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应选保证金、开标的；
- D.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评审委员会决定应选的响应性只根据应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应选文件的澄清

18.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应选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应选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应选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应选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应选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审委员会将按应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应选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遴选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应选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应选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评审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应选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选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选候选人。

19.4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应选条件的应选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遴选程序终止，除遴选任务取消情形外，遴选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遴选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遴选。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应选人的应选文件符合遴选文件要求，按遴选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选候选人。

20.2 遴选人可在签订合同前对中选候选人提供的证明自身履约能力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如果中选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一经查实，遴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21. 中选通知

21.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遴选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遴选项目遴选公告的媒介上对中选结果进行公示 1 个工作日，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对遴选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中选通知书》发出时应将落选书面通知没有中选的其它应选人。

21.3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遴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应选人对中选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遴选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无异议。

22. 签订合同

22.1 遴选人、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人应选文件，参照本遴选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和中选人应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选人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遴选保证金，以抵偿对遴选人造成的损失。

22.2 遴选文件、遴选文件的修改文件、中选人的应选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遴选文件所列遴选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遴选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3.1 遴选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遴选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23.2 应选人如对遴选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应选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述遴选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4. 中选人应按应选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1 质疑函要求

25.1.1 质疑函要求

(1) 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遴选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其他质疑的须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公司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修改遴选文件、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遴选文件、遴选过程或中选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遴选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遴选的证明材料；

b5 遴选文件、遴选过程或中选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5.1.2 对不符合本章第 25.1.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第三章 公开遴选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福建医科大学医疗健康科技园（以下简称“科技园”）经福建医科大学 2022 年第 38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设立。这是新形势下，福建医科大学为加强产、学、研、用一体化建设，做好医药卫生科技成果开发、转化的重大举措，奠定了福建医科大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展的新格局。这一举措也是根据《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闽委发〔2016〕14 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7〕141 号）等政策精神，积极响应国家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平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号召，福建医科大学在当前历史机遇下，科学定位，立足医学教育特色和乌山校区的区位优势，为推进学校学科建设和医疗健康科技产业发展做出的重要决策，既符合当前国家鼓励和支持创新创业的方针政策，也符合福建医科大学当前发展实际，是福建医科大学产、学、研、用一体化建设，推动医疗健康科技产业破局重生的优选路径，将为福建医科大学新的全面发展、建设“双一流”高校做出创造性贡献。

福建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是福建医科大学投资兴办的全资公办企业，公司成立于 1993 年，负责盘活和运营学校资产、资源，增强造血功能，服务学校教学科研，当前主要从事医疗健康领域项目的运营和管理。资产公司以打造一个“福建省健康科技产业开发和合作的资源优势型企业”作为企业定位。资产公司于 2023 年 6 月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得福建医科大学建设医疗健康科技园房产的经营权，作为科技园运营主体，也是科技园“产教融合”项目的合作主体，负责对科技园进行建设、运营和管理。

二、技术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建设项目

立足福建医科大学医疗健康科技园“产教融合”平台，立足科技园定位，围绕医疗、健康领域产业，开展合作共建“产教融合”项目，共享建设效益。

★（二）建设事项

本项目应选人拟投入经营的建设事项应符合高校科技园医疗、健康产业项目

定位，契合市场需求，具有良好的事业前景，具备合法的企业资质和执业资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事业或行业：

1. 医学、医疗服务行业；
2. 大健康事业或服务行业；
3. 与医疗、健康等有关的科技产业事业；
4. 与医学教育、医疗服务、健康等有关的经济项目；
5. 其他符合科技园医疗、健康产业项目定位的经济事业。

（三）建设目标（评审项 1）

通过对中选项目的合作共建，双方在各自领域发挥各自优势，匹配各自具备的相应能力和资源，实现科技园平台建设、企业经济效益等共赢共利。

（四）建设内容（评审项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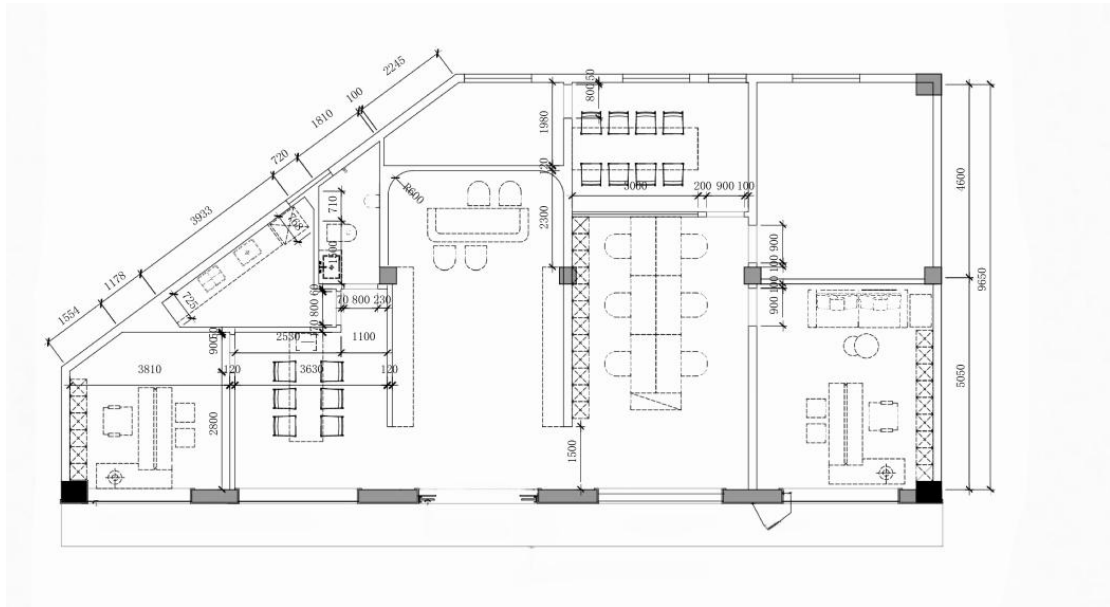
1. 中选人立足上述建设事项范围内的中选项目，制定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设方案，围绕建设方案，依法依规取得经营资质，并按照行业规范或要求做好场地环境等基础设施投入建设和负责日常管理，同时，细化、规划好经营项目或产品，构建创新经营模式，打造核心竞争力，建设成或具备充分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2. 中选人须在上述第 1 点要求的基础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行业规定或规范，围绕主营产品，守法经营，合理竞争，创造共赢效益。

★（五）项目地点

1. 本项目地点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 28、30、32、34 号单层平房，使用面积约 170.68 平方米。

2. 场地区域平面图：



(六) 投资规模和要求

1. 建设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包含场地装修改造、仪器设备、信息化与智能化等基础建设或市场运营能力建设。（评审项 3）

2. 建设方案中规划的建设项目需投入仪器设备的，所投入的仪器设备应符合建设项目定位，符合中选人制定的建设方案，要确保项目具备正常开展的硬件设备设施条件或能力，投入的金额、品类、数量、规格和性能等，由中选人投入后，遴选人根据中选人提交的响应建设方案，进行履约验收。（评审项 4）

3. 中选人投入的设备产权归属中选人，在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使用，由中选人负责具体维护和管理，应用于教学科研工作和社会服务。（评审项 5）

4. 验收（评审项 6）

中选人根据遴选文件要求按其提交的建设方案投资建设，投入后，遴选方根据中选人建设方案中投入的响应情况对中选人的投入情况进行验收。

5. 产权（评审项 7）

在项目合作期内，中选人投入的软硬件设备等资产为中选人所拥有，在遴选人学校教学科研使用需要时，中选人应无条件配合。合作期间，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含相关费用）由中选人负责。

中选人按遴选文件要求投资建设，投入的各项硬件装修、环境提升（不可移动或不可拆卸的），在项目合作期结束后，所有权归遴选人。合作结束后，中选人不得故意损坏，如因中选人原因发生的不当损毁，遴选人将追究中选人相关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6. 完成时限（评审项 8）

合同签约后 2 个月内完成装修改造、仪器设备等基本建设投入并启动使用。

（七）双方权责

立足该项目建设，遴选人和中選人互相匹配资源，遴選人提供科技园平台建设、医疗资源、管理服务和项目学科专业等技术支持或扶持，中選人负责具体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遴選人和中選人共享合作效益。（评审项 9）

1. 遴選人权责和义务

（1）提供科技园平台和场地资源，并配有办公所需的水、电、网络、通信接口等必要的基础设施，指导中選人进行场地改造建设等准备工作。（评审项 10）

（2）协调项目与学校、相关部门及相关医疗机构的关系和资源。（评审项 11）

（3）协助联系优秀专业教师或相关专业人员举办讲座指导、实践帮扶，帮助具备建设实践教学基地的项目开展相关建设。（评审项 12）

（4）指导或联合开展科研课题，促进项目技术和 Service 水平的提高和发展。（评审项 13）

2. 中選人权责和义务

（1）投资建设符合建设方案的项目，无偿服务保障遴選人学校教学科研工作；负责办理项目经营所需的各项批文、有关专业人员注册合规等工作。（评审项 14）

（2）负责项目日常经营工作，对外市场宣传和推广工作。（评审项 15）

（3）负责处理项目合作期内的纠纷及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医疗差错、患者投诉、损害赔偿及相关行政处罚等。（评审项 16）

（4）负责接待上级部门的参观或检查，提供必要的服务，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评审项 17）

（5）项目场地区域仅限中選人按项目建设方案、建设目标与内容使用，不得分包、转包，或任何形式的转租转借使用。（评审项 18）

（6）负责依法依规经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法规责任。未经资产公司正式审核批准，不得使用“福建医科大学”“福建医大”“福医”等学校专用名称和标识系统。中選人利用“福建医科大学医疗健康科技园”的品牌，进行各种广告宣传、生产经营、营销活动，必须提前报遴選人批准并备案。（评审项

19)

★（7）合作项目中选人有义务对合作项目的全部营业收入进行全面完整、独立核算；每3个月须向遴选人提供一期（3个月）报表并预交当期增值收益，每12个月依据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一次总结算，如不足12个月时，按实际月数为一期提供报表。

★（8）中选人若存在对营收未全面完整纳入核算的情况，被遴选人发现并查实的，遴选人有权按中选人报价的最高营收指标对应分配比例收取增值收益，如：若中选人报价最低限价，无论中选人营收金额所处何比例区间，遴选人均按营收指标100万元<营收金额，对应分配比例1.5%计算收取增值收益；若中选人报价满分，无论中选人营收金额所处何比例区间，遴选人均按营收指标100万元<营收金额，对应分配比例4.5%计算收取增值收益。若中选人不配合的，遴选人有权解除合作关系。若中选人出现两次（含）以上上述情况，遴选人有权解除合作关系，遴选人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中选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商务条件（商务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6月14日止。

（二）合同续签

1.继续合作

合同期满结束前六个月，中选人可以书面提出继续合作申请，遴选人对合作方前期完成的职责情况进行评估。在获得科技园房产租赁使用权的前提下，视情况另行决定是否延长合作事宜，延长合作期限不超过五年。

2.交错过渡

合同期满前六个月，中选人选择不再继续合作，或遴选人经过评估，不再继续合作的，若遴选人选择新的合作方，涉及有关合作或业务工作交接的，中选人须无条件配合。

（三）装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遴选人给予中选人2个月免费装修期。

（四）收益分配

中选人需要向遴选人缴纳的合作收益（企业管理服务费）=基础收益（基础管理服务费）+增值收益（增值管理服务费）

1.基础收益（基础管理服务费）：遴选人的保底合作收益。

计算方式（最终金额根据中选人应选文件所报价格进行结算，若不足12个月则按实际时间计算）：

第一阶段：装修期届满之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

每12个月基础收益（基础管理服务费）：每月基础收益金额×12月；

第二阶段：2026年6月15日至2028年6月14日

每12个月基础收益（基础管理服务费）：每月基础收益金额×105%×12月。

2.增值收益（增值管理服务费）：遴选人在基础收益基础上的增值收益。自装修期届满之日起，每12个月为一个计算周期，中选人在相应的12个月周期的营收额按应选文件报价的营收指标对应比例计算进行总结算。中选人每3个月预交，每个计算周期结算一次。

增值收益营收指标及分配比例列表（以下列表中的比例为本项目基准分配比例，最终结算根据中选人应选文件所报的比例进行）：

| 增值收益营收指标及分配比例列表 | | | |
|------------------------|--|-------------------|-------------|
| 营收指标 | 营收金额 50< 万元 | 50万元≤营收金额 100 ≤万元 | 营收金额>100 万元 |
| 分配比例 (最低限价 分配比例) | 0.5% | 1% | 1.5% |
| 说明 | 1. 根据营收指标提取增值收益。 2. 按每12个月为一个计算周期，根据中选人针对该项目的所有收入，经第三方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按照中选人报价营收指标对应的分配比例进行总结算。 | | |

3.支付方式：

(1) 自免费装修期届满之日起，中选人按每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向遴选人支付基础管理服务费与增值管理服务费。

基础管理服务费：中选人应于每个支付周期最后一个月结束之日的前15个日历日，将该周期费用支付至遴选人指定账户。若逾期支付，违约金自该支付周期最后一个月结束之日的前15个日历日起算。

增值管理服务费：

季度预结算机制，以每3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中选人须在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15个日历日内，向遴选人提交该周期的财务报表；并在财务报表提交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当期增值收益支付。若逾期支付，则自应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计收违约金。

年度结算机制，自免费装修期届满次日起，每满 12 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合作期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合作期计算）。中选人需在每个年度结算周期届满后 2 个月内，向遴选人提交该周期合作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出具后 1 个月内，根据遴选人预结算的增值管理服务费用金额，完成该周期全部增值收益的结算支付。若超出上述 1 个月支付期限，则自应付未付之日起按日计收违约金。

中选人逾期支付任一合作收益（包括基础管理服务费与增值管理服务费用）的，除应及时足额补付外，每逾期一个日历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遴选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个日历日的，遴选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选人承担违约责任，且中选人应赔偿遴选人因此支出的全部维权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处理。

（2）遴选人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福建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交通路支行

开户账号：351008080018000461735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158152012J

电话：0591-83569216

（五）其他事项

1.协议期满财产处理

（1）中选人投入的设备资产（可移动的）所有权归中选人。在项目合作结束后，由中选人在一个月内搬离。没有按期搬离的遴选人有权自行处置。

（2）中选人投入的各项硬件装修、环境提升（不可移动或不可拆卸的）等，在项目合作期满后，如继续合作，所有权不变；如未继续合作，所有权归遴选人所有。

2.开户银行及注册项目公司

为便于建设项目经济指标统计，做好合作效益分配核算，同时，加强和提升科技园平台经济实体的建设和运营，有利于申报省级及国家创新园区，支持属地政府经济发展，争取属地政府对科技园项目及合作方企业包括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或扶持，要求合作项目中选人，在科技园属地注册项目公司，对合作项目收

支进行全面完整、独立核算，并要求在遴选人选定的银行开户。

3.运营团队

运营团队需符合建设项目定位，符合中选人制定的建设方案，要确保项目具备正常开展的人力资源能力。

4.履约保证金

按 5 万元收取，中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应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向遴选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中选人书面提出申请，如无其他未了事项，将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四章 合同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修改、删减或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遴选文件、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编号】

遴选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遴选人与中选人应结合遴选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遴选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遴选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福建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中选人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遴选结果，乙方为中选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遴选文件、乙方的应选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项目建设总投资)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遴选文件、乙方应选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装修期限应按照遴选文件、乙方应选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7、收益分配，具体如下：（按照遴选文件规定填写）。

8、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9、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遴选文件规定填写）。

10、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2、知识产权

12.1 乙方提供的遴选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2 若乙方提供的遴选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选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4、不可抗力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5、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遴选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遴选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6、其他约定

16.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6.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6.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应选文件格式

注释：

《应选文件格式》是应选人的部分应选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
应选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应选文件。

一、报价部分

福建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福建医科大学医疗健康科技园“产教 融合”合作项目合作方遴选项目 应 选 文 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应选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应选人代表(印刷体): 签署:

手机号码:

日期: 2026年 月 日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合同包号 | 1 | | |
| 基础收益报价表 | | | |
| 营收指标 | 每月基础收益金额报价（元） | | |
| 最低限价 | 15400 | | |
| 应选人报价（元） | | | |
| 增值收益营收指标及分配比例报价表 | | | |
| 营收指标 | 营收金额<50 万元 | 50 万元≤营收金额 ≤100 万元 | 营收金额>100 万元 |
| 最低限价比例（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基准分配比例） | 0.5% | 1% | 1.5% |
| 应选人报价（比例） | | | |
| 备注 | 1. 按遴选文件要求，遴选人根据中选人报价的营收指标对应的分配比例定期提取增值收益。 2. 应选人报价必须按照遴选文件报价要求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应选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应选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遴选项目

应 选 文 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应选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应选人代表(印刷体): 签署:

手机号码:

日期: 2026年 月 日

索引

一、技术商务评分标准对照情况应答表

二、技术和商务要求偏离表

三、应选函

四、应选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应选人应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技术商务评分标准对照情况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技术部分评分内容 | 应选响应情况 | 详见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部分评分内容 | 应选响应情况 | 详见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选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应选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遴选文件要求 | 应选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选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遴选文件的第三章“二、技术服务要求”、“三、商务条件”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应选人接受遴选文件的要求。

应选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应选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应选函

致：_____（遴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应选邀请，本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应选人：_____（应选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伍份，电子文件壹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 2、应选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遴选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3、应选人保证遵守遴选文件的全部规定，应选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 4、应选人将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本应选文件自应选截止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如果发生遴选文件第二章应选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6、若中选，将按照遴选文件、我方应选文件及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承诺应选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遴选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 7、应选人同意提供按照遴选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应选报价。
- 8、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应选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应选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应选人资格证明文件

4-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遴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遴选文件编号）的遴选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应选，提供遴选文件规定的（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应选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伍份，随应选文件一同递交。

应选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应选人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应选人代表签字：_____.

应选人代表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和应选人代表完整的身份证（正面、背面）
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若应选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致：_____（遴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现附上由_____（填写“签发机关全称”）_____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_____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应选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应选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或资格承诺函

(3)-1: 承诺函: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 应当根据应选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 视为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2: 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或2024年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②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选截止时间前(不含应选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提供应选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应选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应选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③: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选截止时间前(不含应选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应选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应选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应选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遴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遴选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遴选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遴选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遴选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应选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说明：1. 应选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应选人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4-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遴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应选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2. 请应选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应选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应选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6、参加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遴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遴选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重大违法记录”指应选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应选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 请应选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应选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应选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7、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遴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由评审委员会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应选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应选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应选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8、遴选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遴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遴选中中选(项目编号：_____)，如果中选，我们保证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遴选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已缴交的上述项目的中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应选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应选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9、应选保证金

致：_____（遴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为（遴选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所应选合同包，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
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应选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应选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应选人应交的其他资料

应选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资格标准或评分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此提交。

应选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应选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退回应选保证金的申请函

（项目遴选结束，依相关规定可以退回时单独提供并联系财务处理：0591-87542269）

致：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兹有我公司参加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应选截止时间）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中，我公司认可本次遴选项目结果并对本次遴选流程和结果没有任何异议。我公司以_____（同城转账/异地电汇）形式缴纳应选保证金（大写）_____（小写¥ _____），我公司为_____（填写中选方或未中选方），如我司中选，请贵公司待我公司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缴纳中选服务费并将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以及《退回应选保证金的申请函》送到贵公司后给予办理退还应选保证金；如未中选，依相关规定可以退回时，则请将《退回应选保证金的申请函》送达贵公司后给予办理退还应选保证金。

应选人全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公司所属省份、市/县：_____

应选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应选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